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ash Guardi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因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更及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但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現金流動由先前五個項目分為現時三個項目，即經營、投資及融資。利息及股息先前以一個獨立項目呈列，現時分別歸納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除非涉及所得稅之現金流動可獨立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業務項目，否則將列作經營業務項目。此外，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數額已作修改，以摒除性質屬融資的短期負債。重新釋義現金及等同現金導致現金流動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經再重列。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乃有關終止業務財務資料之呈報及取代以往包括在會計實務守則第2號「期間虧損或純利、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更」之規定。根據會計實務守則第33號，載於財務報表有關終止業務之數額獨立由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或一項詳細之終止計劃宣佈任何一項為起點起作披露。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守則引入量度僱員福利之尺度，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因本集團只參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於該年度內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

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價及直接人工（如適用）及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費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之售價扣除所有貨品製成時之預計成本及預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發所產生之成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買賣金融產品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作出調整後之全年業績計算。由於若干收支項目進行稅務確認和於財務報表進行確認之會計期並不相同，故會產生時差。若有關時差之稅務影響可能在可見將來形成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計入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年內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所產生之差額 (如有) 則分類為股權及撥入本集團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其出售時才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繳付時以支出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889,918	748,633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2,810	200,973
利息收入	28,039	52,936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	(5,600)	(30,502)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1,861	1,520
	1,097,028	973,560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 — 金融服務、零售、資訊科技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坐盤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資訊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96,334	889,918	1,861	8,915	1,097,028
分類虧損	(106,573)	(96,856)	(5,869)	(135,206)	(344,50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839)
經營業務之虧損					(404,343)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59,573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除稅前虧損					(564,598)
稅項撥回					1,779
除稅後及未計少收股東權益前虧損					(562,8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6,050	514,962	1,312	3,282	1,155,60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4,669
綜合資產總值					1,230,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66,735	247,445	2,312	—	716,49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5,304
綜合負債總額					781,7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717	48,942	147	40,000	1,478	100,284
呆壞賬撥備	63,726	3,990	182	27,789	–	95,687
折舊及攤銷	24,210	34,116	46	–	3,462	61,834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734	–	107,000	3,958	149,6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37	(591)	–	–	935	6,08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於美國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07	748,633	1,520	–	–	973,560	
分類(虧損)盈利	(136,914)	14,616	(3,846)	(228,919)	(43,659)	(398,72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79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2,351	
經營業務之虧損						(451,161)	
聯營公司之虧損						(30,215)	
除稅前虧損						(481,376)	
稅項撥回						152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81,2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2,359	545,750	6,344	397,611	1,882,06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0,072
綜合資產總值					1,912,136
負債					
分類負債	605,817	178,335	17,592	—	801,74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911
綜合負債總額					814,65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美國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106	162,943	143	—	10,216	—	194,408
呆壞賬撥備	43,561	—	—	1,357	—	—	44,918
折舊及攤銷	23,934	24,721	11	—	6,059	—	54,725
收益表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2,073	—	—	228,900	5,454	—	236,42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	—	1,081	—	—	7,892	11,170	20,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被視為出售實惠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351

7.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乃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津貼及佣金	230,071	230,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39	9,277
	236,810	239,79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由於全球資訊科技業務環境急速惡化，本集團之科技發展集團（「TDG」）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展開重組計劃。計劃包括縮減規模及合併TDG若干業務，以保留資源發展潛力最優厚之科技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結束美國資訊科技業務乃計劃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續)

以下為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業務終止日期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撇銷物業及設備	11,170
裁員支出	32,489
除稅前虧損	43,659
稅項	—
	<u>43,659</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DG從本集團淨流動現金中耗用32,489,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4,989	10,426
融資租約	173	309
	<u>5,162</u>	<u>10,7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247	7,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284
績效獎勵花紅	239	3,449
酬金總額	7,757	11,673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10	9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五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9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
績效獎勵花紅	158	—
	4,316	—

彼等之薪酬列入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51,119	36,949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包括製成品存貨變動)	4,990	6,795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1,830	1,830
商譽攤銷 (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6,135	2,997
核數師酬金	2,070	1,72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及投資項目之賠償	7,004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2,283	48,084
租賃資產	1,586	1,814
	53,869	49,8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081	20,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28,567	98,821
或然租金	5,179	9,906
	133,746	108,727
匯兌收益淨額	(706)	(47)

13. 稅項撥回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2	3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3)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779	15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以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全面沖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撥回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本集團未作撥備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並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40,583)	(454,036)
因附屬公司攤薄每股盈利而對其應佔業績作出之調整	不適用	(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40,583)	(454,04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921,618	314,680,405

每股攤薄之計算並無：

- (i) 因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虧損而對所佔之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及
- (ii) 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証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而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証獲行使。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合併事項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500	10,000	72,399	135,988	6,280	312,167
添置	–	–	31,325	26,750	1,759	59,834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40,000	450	40,450
出售	(17,500)	–	(5,634)	(17,466)	(2,659)	(43,2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10,000	98,090	185,272	5,830	369,19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500	–	17,835	46,071	2,308	75,714
年內撥備	2,233	–	20,526	29,736	1,374	53,869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86	10,000	769	42,098	–	64,153
出售時撤銷	(1,877)	–	(1,995)	(9,080)	(1,893)	(14,8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2	10,000	37,135	108,825	1,789	178,8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8	–	60,955	76,447	4,041	190,3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10,000	54,564	89,917	3,972	236,453

年內，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約15,000,000港元出售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於作出查詢後，董事皆同意該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售價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因此，約10,40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董事評估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市價作參考，已確認約886,000港元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協議，據此數間店鋪之租約將提早終止。董事評估該等店鋪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867,000港元，已確認該等減值虧損約為2,867,000港元。

由於終止私人貸款業務，董事評估該業務在建工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約1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40,000,000港元之軟件，藉以發展「智能社區」之建議項目。然而，該建議項目已被終止，董事已於收益表內確認4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期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4,516	25,400
中期租約	34,342	52,600
	48,858	78,000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44,8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76,447,000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4,041,000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2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0,000港元)及2,9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80	9,526	13,806
年度撥備	1,538	1,593	3,1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8	11,119	16,9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	11	2,61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6	1,604	5,75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793	60,7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高富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10,075,941港元	50.08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0.08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0.08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50.08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放款服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50.08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及買賣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207,677,700港元	68.35	投資控股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68.35	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8.35	透過網站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零售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8.35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批發 及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之可供分派溢利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溢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該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之一半；及
- (c) 股本方面，當清盤時退還資產或公司資產須退還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退還超出該公司500,000,000,000,000港元之剩餘資產之一半。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賺得之可供派息純利（由其核數師證明）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純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100,000,000,000港元之0.001%；及
- (c) 股本方面，當退還資產或清盤時，於有關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就清盤而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19,828	164,466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
	-	164,466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會償還及因此而作出約 219,828,000 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結構 形式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法團	46.25	投資控股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	香港	法團	46.25	生產光學產品及系統， 惟於年內尚未開始生產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為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等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管理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7,494	327,506
流動資產	4,483	9,825
非流動負債	440,198	328,932
流動負債	15,165	35,845
負債淨額	(53,386)	(27,446)
年度虧損淨額	25,910	28,449

18. 投資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01,500	301,500	-	-	301,500	301,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500)	(244,500)	-	-	(301,500)	(244,500)
	-	57,000	-	-	-	57,000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	52,534	33,502	52,534	33,502
	-	57,000	52,534	33,502	52,534	90,502

由於年內全球資訊科技業務環境急速惡化，本集團評估其證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董事經參考該等公司之可收取收入、現時不穩定及萎縮之經濟狀況及該等公司預計將來可收取之金額，已確認該等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之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8,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01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97
年度支出	6,1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20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04

商譽以十至二十年為期限予以攤銷。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特價貨品零售業務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之零售業務產生持續虧損等，董事經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及批發及零售業務改變之業務環境後，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確認27,209,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已用作扣減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5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2

本資產指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並按十年攤銷。

21.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5,588	5,588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21,554	-
法定及其他按金	5,379	9,479
長期投資／項目之按金	-	39,000
	32,521	54,067
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1,330)	-
	31,191	54,067

於結算日，董事評估該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市價作參考，已確認該等減值虧損約為1,3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180內到期	600	22,77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600	1,700
於一年內到期	1,200	24,470
於一年後到期	2,217	42,646
	3,417	67,116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65,391	53,983

約2,6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479,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5,254	10,928
現金客戶	29,433	11,817
保證金客戶	100,467	221,45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6,887	43,674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550	2,997
	172,591	290,8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證券孖展金客戶之貸款外，所有上述結餘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孖展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應收賬。該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8,862	—	28,575
Suffold Resources Limited (“Suffold”)	—	25,220	25,385
	<u>8,862</u>	<u>25,220</u>	

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零售業務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6	2,609
31至60日	120	388
61至90日	76	—
超過90日	28	—
	<u>550</u>	<u>2,997</u>

本集團一般給予零售業務應收款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611,000及26,2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分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遠期外匯信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2,86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為數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信貸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已抵押87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由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一名業主為數877,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58,188	243,866
保證金客戶	28,053	52,57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49,549	119,826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54,236	131,779
	490,026	548,04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續)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85	35,671
31至60日	29,813	30,784
61至90日	33,516	24,989
超過90日	50,122	40,335
	154,236	131,779

27.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717	2,033	681	1,98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2	893	753	749
	1,489	2,926	1,434	2,737
減：未來融資支出	55	189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1,434	2,737	1,434	2,737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681	1,988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753	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負債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乃根據商業利率收取，並於各合同訂立時已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下之負債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而為數9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9,000港元）則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7,104	10,248
銀行貸款	75,900	127,000
信託收據貸款	52,538	18,341
	205,542	155,589
無抵押	10,820	496
有抵押	194,722	155,093
	205,542	155,589

銀行借貸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94,7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5,093,000港元）銀行借貸獲以下擔保：

- 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質押；
- 9,1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為129,32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	800,000
年內增加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a)(i)	(9,500,000)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a)(ii)	—	(950,000)
未發行股本之註銷	(a)(iii)	(180,283)	(18,028)
年內增加	(a)(iii)	180,283	18,0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23,898	592,39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實惠78.44%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b)	507,654	50,765
發行股份作為有關收購實惠之全面收購代價	(b)	164	16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37,362)	(3,7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4,354	639,435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a)(i)	(6,074,637)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a)(ii) & (iv)	—	(607,464)
股份回購及註銷	(c)	(14,242)	(1,424)
行使認股權	(d)	9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84	30,548

附註：

(a)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i) 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90港元已繳足股本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iii) 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及隨該等註銷後，藉增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及
- (iv) 轉撥削減股本所產生約607,464,000 港元之貸方金額至繳入盈餘賬。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b) 收購實惠之大多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Miliway Resources Limited (「Miliway」) 及Joyplace Inc (「Joyplace」)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Miliway及Joyplace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320,000,000股及115,132,000股實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分別為112,000,000港元及40,296,200港元。代價由發行及配發373,333,333股及134,320,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

與Miliway及Joyplace之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向實惠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基準為每一股實惠股份作價0.35港元或每六股實惠股份換購七股本公司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實惠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以每份認購股權0.0001港元之基準作價。於全面收購有效期內，本公司發行164,6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收購141,0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實惠股份。

(c) 購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經聯交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價格 (未計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126,000	1.96	1.87	2,141,420
六月	13,116,000	1.99	1.00	24,447,040
	<u>14,242,000</u>			<u>26,588,460</u>

上列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d) 認股權証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之配售認股權証及紅利認股權証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期滿。年內，約109,000港元數額之紅利認股權証獲持有人行使，以經調整每股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本公司8,422股普通股股份。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6,221	500,992	1,160	71,887	(169,410)	600,850
發行股份	101,564	—	—	—	—	101,564
發行股份開支	(816)	—	—	—	—	(816)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934)	—	—	—	—	(2,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之商譽	—	18,508	—	—	—	18,508
年度虧損	—	—	—	—	(454,036)	(454,0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削減股本	—	607,464	—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証發行之股份	108	—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	(25,295)
收益表內確認之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440,583)	(440,5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歸屬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86,489)	653,294
聯營公司	—	—	—	—	(308,037)	(308,037)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4,183	580,593	59,573	(23,595)	810,754
發行股份	101,564	—	—	—	101,564
發行股份開支	(816)	—	—	—	(816)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934)	—	—	—	(2,934)
年度虧損淨額	—	—	—	(645,908)	(645,9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1,997	580,593	59,573	(669,503)	262,660
削減股本	—	607,464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証發行之股份	108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25,295)
收益表內確認之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441,037)	(441,0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10	518,554	—	(441,037)	344,327

本集團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集團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架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約18,503,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內。該等商譽已於二零零一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予以撥回。

本公司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為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此公司將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約669,503,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450	142,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33,807
存貨	—	52,637
可收回稅項	—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8,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00
應付賬款	—	(107,8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989)
銀行借貸	—	(42,120)
少數股東權益	—	(28,666)
	40,600	105,382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	100,596
	40,600	205,978
支付方式		
已配發股份	—	152,345
現金	40,600	53,633
	40,600	205,97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600)	(53,63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418
	(40,600)	(27,215)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及40,000,000港元之虧損及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並無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有749,000,000港元收益及15,0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佔約40,000,000港元，就融資活動方面則貢獻約157,000,000港元，以及在投資活動方面則動用約9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	-	20,651
應付賬款	-	(28)
		20,623
出售虧損	-	(1,023)
		19,600
總代價		
		19,600
支付方式		
現金	-	19,600
		19,6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	19,60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中佔30,2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中佔28,803,000港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按金及在財務報表內先前分類為長期投資／項目之按金。因此，一筆為收39,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由長期投資／項目賬項之按金轉移至廣告及電訊服務賬項之預付款項。年內，本集團動用廣告及電訊服務約5,74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涉及之資產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152,296,200港元之代價收購435,13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實惠股份。有關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7,654,000股股份支付。於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期間，本公司以發行164,605股股份購入141,0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實惠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稅務影響：				
預計稅項虧損	78,344	59,570	—	—
稅務減免款額超出折舊	(11,796)	(10,177)	—	—
	66,548	49,393	—	—

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一項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一項淨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認該估計稅務虧損於可預見將來能否動用。

年內計提（扣除）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稅務影響：				
估計稅務虧損之產生（動用）	18,774	(15,714)	—	—
稅務減免款額超出折舊	(1,619)	(2,809)	—	(107)
	17,155	(18,523)	—	(107)

35. 或然負債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股東及前主席張耀榮先生（「張先生」），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元的價格向張先生購買伍仟萬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本公司確認其已履行該合約的主要要求。董事則確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依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提議無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為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8,450,000港元)。
- (c) 本公司已就授予數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39,3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774,000港元)。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480	94,529	10,210	8,1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673	157,615	7,930	2,269
五年後	4,279	10,527	—	—
	300,432	262,671	18,140	10,424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租金一般議定年期為三年。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37.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續)

- (iii) 根據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多於由上述最低持有期限起計三年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最先者計。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 (ix) 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及實惠及其附屬公司（「實惠集團」）（統稱為「三大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三大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三大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三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1,971,74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10.47%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續)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 1.00 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三大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內授出	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四月二十五日	內授出	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6)	
董事													
舊計劃	13.5.1999	0.23	13.5.2000 - 12.11.2001		2,500,000	-	(2,500,000)	-	-	-	-	-	-
	4.10.1999	0.59	8.4.2000 - 7.4.2002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4.10.1999	0.59	8.4.2000-7.4.2002	(2)	8,750,000	-	-	8,750,000	-	-	(8,750,000)	-	-
	1.6.2000	7.00	1.12.2000 - 30.11.2002	(1)及(3)	10,000,000	-	-	10,000,000	(9,500,000)	-	(500,000)	-	-
	6.11.2000	5.40	16.5.2001-15.5.2003	(1)及(3)	30,000,000	-	-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31.8.2001	2.60	1.3.2002-28.2.2004	(1)及(3)	-	30,000,000	-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	2.5.2002-30.4.2003	(5)	-	-	-	-	-	16,500,000	-	-	16,500,000
	2.5.2002	1.32	1.11.2002-31.10.2003	(3)及(5)	-	-	-	-	-	600,000	-	-	600,000
					171,250,000	30,000,000	(2,500,000)	198,750,000	(66,500,000)	17,100,000	(129,250,000)	-	20,100,000
僱員													
舊計劃	13.5.1999	4.60	13.11.2000-12.5.2002	(1)	750,000	-	-	750,000	(712,500)	-	(37,500)	-	-
	4.10.1999	0.59	8.4.2000-7.4.2002	(2)	28,490,000	-	(4,680,000)	23,810,000	-	-	(23,810,000)	-	-
	15.11.1999	0.61	1.11.2000-31.10.2002	(4)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1.2000	16.00	10.1.2001-9.1.2003	(1)	10,000,000	-	-	10,000,000	(9,500,000)	-	-	500,000	-
	10.1.2000	16.00	11.7.2000-10.7.2002	(1)及(2)	500,000	-	-	500,000	(475,000)	-	(25,000)	-	-
	1.6.2000	7.00	1.12.2000-30.11.2002	(1)及(3)	45,000,000	-	-	45,000,000	(42,750,000)	-	(2,250,000)	-	-
	28.7.2000	9.80	1.2.2001-31.1.2003	(1)及(2)	11,000,000	-	(10,000,000)	1,000,000	(950,000)	-	-	50,000	-
	6.11.2000	5.40	16.5.2001-15.5.2003	(1)及(3)	20,000,000	-	-	20,000,000	(19,000,000)	-	-	1,000,000	-
	6.11.2000	5.40	16.5.2001-15.5.2003	(1)及(2)	6,500,000	-	(500,000)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2.2.2001	4.80	16.8.2001-15.8.2003	(1)及(2)	-	6,000,000	-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31.8.2001	2.60	1.3.2002-28.2.2004	(1)及(3)	-	60,000,000	-	60,000,000	(57,000,000)	-	-	3,0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	2.5.2002-30.4.2003	(5)	-	-	-	-	-	3,000,000	-	-	3,000,000
	2.5.2002	1.32	1.11.2002-31.10.2003	(3)及(5)	-	-	-	-	-	2,000,000	-	-	2,000,000
					132,240,000	66,000,000	(15,180,000)	183,060,000	(141,787,500)	5,000,000	(36,122,500)	-	10,150,000
					303,490,000	96,000,000	(17,680,000)	381,810,000	(208,287,500)	22,100,000	(165,372,500)	-	30,2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每股之認購價分別為0.35港元、0.27港元、0.13港元、0.23港元、0.80港元、0.80港元、0.35港元、0.49港元、0.27港元、0.27港元、0.24港元及0.13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1.32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0.295港元及0.152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30,25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30,25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65,922,000港元。

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收取接納授予之購股權之總代價為20港元（二零零一年：5港元）。

年內授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短於三年及不得超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 (續)

(ix) 時富金融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時富金融舊計劃。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時富金融新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三大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三大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三大集團。

(i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三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新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 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 惟於任何情況下, 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 1.00 港元, 此款項不可退回。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三大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計劃	26.3.2001	2.20	1.10.2001 - 30.9.2004	(1) & (2)	-	45,000,000	-	45,000,000	(42,750,000)	-	2,250,000
僱員											
時富金融購股計劃	26.3.2001	2.20	1.10.2001 - 30.9.2004	(1) & (2)	-	55,000,000	-	55,000,000	(52,250,000)	-	2,750,000
	27.3.2001	2.20	1.10.2001 - 30.9.2004	(1) & (2)	-	26,300,000	(2,200,000)	24,100,000	(21,945,000)	(1,510,000)	645,000
					-	81,300,000	(2,200,000)	79,100,000	(74,195,000)	(1,510,000)	3,395,000
					-	126,300,000	(2,200,000)	124,100,000	(116,945,000)	(1,510,000)	5,645,000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購股權於合併前之行使價為0.11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惠舊計劃」)

實惠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實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實惠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實惠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為由董事會指定之期間，惟不會超逾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惠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實惠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實惠採納實惠新計劃以取代實惠舊計劃。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實惠新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三大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三大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三大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三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實惠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實惠於批准實惠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三大集團之僱員持有實惠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因配售股份 而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實惠計劃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2	(1)	10,000,000	-	-	-	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2.6.2001	0.21	16.6.2001 - 15.6.2003	(2)	-	16,000,000	-	-	12,800,000	28,800,000	-	(7,200,000)	21,600,000
	17.1.2002	0.21	1.2.2002 - 31.1.2004		-	-	-	-	-	-	72,000,000	(13,000,000)	59,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	-	20,800,000	46,800,000	72,000,000	(38,200,000)	80,600,000
僱員													
實惠計劃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3	(1)及(3)	4,495,000	-	(590,000)	(1,608,000)	2,140,000	4,437,000	-	(918,000)	3,519,000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2	(1)及(4)	4,000,000	-	-	(2,000,000)	1,600,000	3,600,000	-	(3,600,000)	-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2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17.1.2002	0.21	1.2.2002 - 31.1.2004		-	-	-	-	-	-	42,500,000	-	42,500,000
					18,495,000	-	(590,000)	(13,608,000)	3,740,000	8,037,000	42,500,000	(4,518,000)	46,019,000
					28,495,000	16,000,000	(590,000)	(13,608,000)	24,540,000	54,837,000	114,500,000	(42,718,000)	126,619,000

附註：

- (1) 初步行使價為0.58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使價已因配售新股而調整至0.32港元。
- (2) 初步行使價為0.39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使價已因配售新股而調整至0.21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三階段：(i)1/3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8,6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78,000港元）及1,8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10,630	8,000

(b)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廣告開支之已訂約承擔	3,306	7,398

(c) 遠期外幣兌換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之合約價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買入歐羅	825	—
買入美元	15,600	—
賣出日圓	9,700	2,972
	26,125	2,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本集團收取Cash Guardian及Suffold支付分別約1,4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942,000港元)之利息，而關百豪實益擁有其權益並為其董事。利息乃按向其他孖展客戶收取利率相若之利率而計息。
- (b) 本公司抵押17,7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一間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無抵押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8,450,000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Miliway購入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實惠股份，代價為112,000,000港元。代價由發行及配發37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Miliway最終由一信託持有，其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